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維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2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維德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伍罪，分別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型鋼共柒拾伍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郭維德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各於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時間，駕駛車輛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加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之H型鋼，得手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共計竊得H型鋼75支。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維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員張綺修所述相符，復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失竊明細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合，堪信為真。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皆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附表編號13所為，係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竊取財物之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2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而應論以
03 包括一罪，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3295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1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一再率爾竊取他人
07 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
08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09 程度與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11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均是竊盜罪，
12 罪質相同，行為手段相類，且行為時間相隔非遠，告訴人同
13 一，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被告
14 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四、沒收

16 被告本案共計竊得H型鋼75支，既為被告所竊取，而屬被告
17 所有之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辯稱其已將上開H型
20 鋼75支變賣得款等情，然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所述為
21 真或上開物品業已滅失，且上開物品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2 人，是仍應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罪 時 間	主 文
1	113年2月5日4時47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2月7日4時49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2月8日3時44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2月9日4時11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3年2月15日3時25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3年2月22日4時18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3年2月23日3時58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3年2月24日3時53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3年2月25日4時19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13年2月27日3時30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3年3月2日4時2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3年3月4日4時35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13年3月14日2時57分、同日4時10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13年3月16日2時14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13年3月18日3時59分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